112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府都設字第1121507396號函

112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四、紀錄彙整:李宜紫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會議議程: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審議第1案:(1-1)「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8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R10公宅)」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 (1-2)「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8-1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R10住宅)」都市設計審議案。
- (1-3)「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15、16地號店舖及集合 住宅新建工程(R11住宅)」都市設計審議案。
- (1-4)「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18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R12住宅)」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考量基地之十字廊帶範圍係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宜 設置車道,本案原則同意依本次提會之車道進出口 規劃。
- (2)本案基地動線應呼應平實公園,請補充人、車動線 圖說於核定報告書。
- (3)有關R10公宅、R10住宅、R11住宅等3宗基地之透水率不足25%,設計單位提出增加保水降版面積及增設雨水儲留設施一節,委員會原則同意,惟就補償措施設置保水面積或容量相對透水率不足部分之合理

性,請再檢討適度增加。

- (4)有關地下層停車動線規劃,請考量上下班尖峰時間 妥適調整,以避免動線交織衝突。
- (5)有關立面規劃請確實納入空調室外機及管線位置, 並補充相關圖說。
- (6)本案(1-1、1-2、1-3)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7)本案(1-3)兩棵列管受保護樹木生長環境之利用行為,請依主管機關農業局意見提送樹木保護計畫, 並需取得主管機關農業局審查核定。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2案:「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區富強段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3案:「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鹽水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4案:「立信建設南區鹽埕段1-656地號等4筆土地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5案:「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區海興段1-5、1-94等2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1		
審議第一案			申請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 申請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 單位 公司 設計 表記 表記 設計 表記
(1-1)	刺廷工	在(NIU公さ	之)」都中設計番職系
	審查	權責檢核	放木 立 日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 本案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條規定,「…退縮4m、5m或6 m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淨寬1.5m之喬木植生帶,其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餘部分應留設淨寬2.5m之無遮簷人行步道。…」,考量道路植栽
		但秋 · · · · · · · · · · · · · · · · · · ·	带之現有喬木未來生長,本案未能於退縮範圍規劃喬木植生帶
		照明計畫	(採退縮範圍植栽帶與道路植栽帶整合規劃),擬提請委員會同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意,惟後續管理維護權責建議釐清。(P3-4)。
		其他主管法令	(二) 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篇」第4點規定,「12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面
			積不符合上開規定時,若其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且
			其雨水回收儲水槽容量(m³)>基地面積(m2)×0.119(m),並已提出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者,其透水率(透水面積/基地面積)標準得
			調降為25%」, <u>本案原法定透水率為30%,已依前開規定降低法</u>
			定透水率至25%,需增設兩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現本案目前
			規劃透水率為23.84%(透水面積為733.82m²,透水面積不足
			35.46m²,透水率不足1.16%),請說明補償方案內容(增設雨水儲
			留設施容量108.513m³),並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P3-42)。
初核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意見			(一)一樓平面圖請套繪景觀規劃(P4-6)。
,373			(二) 平面圖請確實補充空間名稱、高程、柱位並標示尺寸。
			(三)基地東側喬木如非基地內,請勿上色(P3-4)。
			(四) 附表 5 之「都市設計準則」請逐條檢討,勿自行刪減內容。
			(五)本案未檢附都更都設聯席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修正查核表,請
			補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是否規劃托嬰中心臨停區以及是否規劃該專屬汽、機
			車停車位 (P3-5)。
			(二)請說明店鋪裝卸車位規劃及其動線,以及店鋪汽機車位位置。
			(三)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設置自行車位。
			(四) 請確實規劃托嬰中心及店鋪之室外機位置,並補充於圖面
			(P3-17) °
			地景規劃工程科:
			<u>也不, </u>
			2. 請依行穿線位置分別設置無障礙斜坡。
			3. 建議自然透水區域請儘量綠化,並儘量增加綠帶寬度。
			4. 如非必要,請儘量原地保留樹木,避免移植增加死亡率。
			5. 建議儘量合併綠地,避免綠地切割零碎。

		25 4 4 4 4 4 4 4 4 4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分 要點 依都 計 。 監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2-1:本案為平實段 8 地號,本頁土地坐落敘述平實段 8、9 地號有誤;另查地籍現況已無 9 地號。 2. P3-6:汽車法定 179 與 P1-1 載記 180、P4-1 載記 180 不符,機車法定 220 與 P1-1 載記 223、P4-1 載記 223 不符,請確認涉及停車位之數據正確性。
工務局	建築計畫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3-6:每滿150m2(100m2)設置1輛之規定,無須進位,請修改。 2. P5-9:敘述對應 p3-6,但面積對應不起來,建議於 p5-9 敘述「汽車、機車各自應設 X 輛,實設 Y 輛。詳見 p3-6」。 建築管理科一股: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無意見,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依建築法及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請設計單位釐清地籍範圍,屬道路用地部分,若有認養人行道需求(設計路型、鋪面材質、植栽設計,供電維護計畫、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等)以及行道樹移植(含微移),應以書面向工務局提出申請,勿一併納入本次設計範圍。 2.本案臨路側之現有行道樹,如阻擋出入口有移植(含微移)需求,請依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花草樹木妨礙道路兩旁住戶進出或施工而須遷移者,應檢具移植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遷移,並負擔相關遷移費用。」之規定辦理。 3.P3-24、3-28:請於植栽表內標註喬木屬既有移植、原地保留或新植。屬既有喬木移植者,建議將養根斷根納入期程並確認喬木健康狀況及新植地土壤情形,增加移植存活率。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未提供意見。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本族 思元 。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除平實段18地號(R12住宅)未達提 送交評門檻外,餘已於112年3月20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 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本案除平實段8地號(R10公宅)車道出入口設於平實二街外,餘皆開 設於後甲三街,平實段18地號(R12住宅)如可調整至平實六路,將可 相對減少後甲三街的交通負荷,建議再檢討評估。 3.平實段18地號(R12住宅)建議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4.基地周邊道路之路邊停車格位未來將視該區域開發狀況及衍生交通量 等檢討調整,為滿足公園、醫院、銀行等停車需求,屆時所留設之路 邊停車格位以服務一般民眾為宜,爰有關平實段8地號(R10公宅)設 置托嬰中心規劃路邊臨停車位乙節,建議改規劃於基地內地下一層停 車場空間來滿足家長接送需求。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後甲」。 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惠請於開始下挖日 2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仍有涉及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4.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第2項規定。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8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4 層之店鋪、托嬰中心、集合住宅(住宅數:175 戶、店鋪數:4 戶、其他:1 戶)、建築物高度 44.8 公尺,基地面積3077.1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到中			·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屬「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工程」排水計畫範圍,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 1. 請補充說明現行周邊道路系統,本案衍生之交通足以負荷。
- 2. 請說明R10住宅、R11住宅之管委會空間為何規劃在角落,以及是否有地下層或地面層有遮 簷之動線供住戶使用。
- 3. 請說明店鋪臨停空間規劃位置。

委員三:

- 1. 請說明十字廊帶內部之覆土深度實際為何並請補充剖面圖說,以對應高程。
- 2. R10公宅基地於後甲三街側之灌木在開挖面內,請確實補充剖面圖說。
- 3. 請說明店鋪臨停車輛規劃是否干擾人行動線。

委員 意見

委員四:

- 1. 地下一層之汽機車動線,應考量於上下班時間發生交織衝突及車道共用之必要性,妥適調整規劃。
- 2. 請補充全區所有出入口寬度及人行動線。
- 有關1樓廣告招牌及空調室外機規劃只繪製一張剖面圖,且實際上招牌空間大小與室外機不符,是否考量未來安裝維護空間,請確實補充管線穿樑位置圖說。

委員五:

本案基地西側為平實公園,請說明本案如何呼應。

委員六:

1. 本案基地透水率不足一節,是否可增加其他補償項目。

委員七:

1. 本案基地透水率不足,請再提高雨水儲留設施容量。

委員八:

審議	「達麗	建設臺南下	申請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 市東區平實段8-1地號店舖及集合住 單位 公司
第一案			(字), 都市設計案議安 設計
(1-2)	七州廷	工在(KIU)	と七ノ」都中設計番職系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省旦心儿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 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原則篇 第4點規定 , 「12 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面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積不符合上開規定時,若其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且
		但 秋 引 重 透水計畫	其雨水回收儲水槽容量(m³)>基地面積(m2)×0.119(m),並已提出雨
		照明計畫	水回收再利用計畫者,其透水率(透水面積/基地面積)標準得調降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為25%,本案原法定透水率為30%,已依前開規定降低法定透
		其他主管法令	水率至25%;目前設計透水率為20.64%、透水面積為1753.37m²,透
			水面積不足369.86m ² 、透水率不足4.36%,是否可以減少管委會空
			間及地面層水景設施 ,請說明合理性及補償方案內容(增設雨水儲
			留設施容量238.38m³) ,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P3-27)。
			(二)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條規定,臨計畫道路側退
			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於退縮植栽帶(北側臨平實二街)
			設置自行車位,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綠覆面積及透水面積(含補償範圍)不可計入建築面積範圍,請修
			正(P3-27、3-33)。
2 . 12-			(二) 一樓平面圖請套繪景觀規劃(P4-6)。
初核意見			(三) 附表 5 之「都市設計準則」請逐條檢討,勿自行刪減內容。
总允			(四)本案未檢附都更都設聯席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修正查核表,請
			補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案西北側三棵喬木單一樹穴建議整合,以利喬木生長環境。
			1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 街道轉角廣場邊緣請增加行人庇護島頭設施,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請依行穿線位置分別設置無障礙斜坡。 建議自然透水區域請儘量綠化,並儘量增加綠帶寬度。
			4. 如非必要,請儘量原地保留老樹,避免移植增加死亡率。
			5. 建議儘量合併綠地,避免綠地切割零碎。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u>综合企劃及審議科::</u>
	綜合企劃及	要點	1. P2-1:本案為平實段 8-1 地號,本頁土地坐落敘述平實段 8、9 地號有誤;另查地籍現況已無 9 地號。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3. P4-1: 汽車實設 409 與 P1-1 載記 408、P3-6 載記 408 不符,機車實設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431 與 P1-1 載記 428、P3-6 載記 428 不符,請確認涉及停車位之數據
	ai i /2/0.第1年	其他主管法令	正確性。
			都市計畫管理科:
			1.P3-6、4-2~4-6、5-9:每滿150m²(100m²)設置1輛之規定,無須進位,

			請修改。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一股: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無意見,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依建築法及關規定辦理。 公園管理科一股: 1.請設計單位釐清地籍範圍,屬道路用地部分,若有認養人行道需求(設計路型、鋪面材質、植栽設計,供電維護計畫、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等)以及行道樹移植(含微移),應以書面向工務局提出申請,勿一併納入本次設計範圍。 2.P3-4:本案臨路側之現有行道樹,如阻擋出入口有移植(含微移)需求,請依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花草樹木妨礙道路兩旁住戶進出或施工而須遷移者,應檢具移植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遷移,並負擔相關遷移費用。」之規定辦理。 3.P3-4:本案車道如有通過既有人行步道部份,請向本府養護工程科申請。 4.P3-28:請於植栽表內標註喬木屬既有移植、原地保留或新植。屬既有喬木移植者,建議將養根斷根納入期程並確認喬木健康狀況及新植地土壤情形,增加移植存活率。 5.P3-28: 泰木部公屬太刑泰太(黃連太、茲芝、阿勃勒),該回音阳根設
	經濟發		5. P3-28:喬木部分屬大型喬木(黃連木、茄苳、阿勃勒),請留意阻根設施,以防未來竄根嚴重,影響建物結構或步道。6. P3-28:路口轉角五米內建議調整喬木定植位置,以防造成轉彎之視線死角。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除平實段18地號(R12住宅)未達提 送交評門檻外,餘已於112年3月20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 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本案除平實段8地號(R10公宅)車道出入口設於平實二街外,餘皆開 設於後甲三街,平實段18地號(R12住宅)如可調整至平實六路,將可 相對減少後甲三街的交通負荷,建議再檢討評估。 3.平實段18地號(R12住宅)建議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4.基地周邊道路之路邊停車格位未來將視該區域開發狀況及衍生交通量 等檢討調整,為滿足公園、醫院、銀行等停車需求,屆時所留設之路 邊停車格位以服務一般民眾為宜,爰有關平實段8地號(R10公宅)設 置托嬰中心規劃路邊臨停車位乙節,建議改規劃於基地內地下一層停 車場空間來滿足家長接送需求。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後甲」。 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惠請於開始下挖日 2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仍有涉及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57 條第 2 項規定。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8-1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 A 棟地上 23 層/地下 3 層、B 棟地上 22 層/地下 3 層、C 棟地上 24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341 戶、店鋪數:7 戶)、建築物高度 A 棟 80.1 公尺、B 棟 76.7 公尺、C 棟 20.2 公尺,基地面積 8492.93

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列席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屬「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工程」排水計畫範圍,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 請補充說明現行周邊道路系統,本案衍生之交通足以負荷。
- 2. 請說明R10住宅、R11住宅之管委會空間為何規劃在角落,以及是否有地下層或地面層有遮 簷之動線供住戶使用。
- 3. 請說明店鋪臨停空間規劃位置。

委員三:

- 11. 請說明十字廊帶內部之覆上深度實際為何並請補充剖面圖說,以對應高程。
- 2. 請說明店鋪臨停車輛規劃是否干擾人行動線。

委員四:

1. 地下一層之汽機車動線,應考量於上下班時間發生交織衝突及車道共用之必要性,妥適調整規劃。

委員意見

- 2. 本案基地西側為平實公園,但R10住宅、R11住宅於西側臨路供人通行之寬度不足,建議考量如何引導人行通行使用。
- 3. 請補充全區所有出入口寬度及人行動線。
- 4. 有關1樓廣告招牌及空調室外機規劃只繪製一張剖面圖,且實際上招牌空間大小與室外機不符,是否考量未來安裝維護空間,請確實補充管線穿樑位置圖說。
- 本案留設之十字軸帶開口與平實公園之間,是否考量如何引導民眾動線。

委員五:

1. 本案基地西側為平實公園,請說明本案如何呼應。

委員六:

1. 本案基地透水率不足一節,是否可增加其他補償項目。

委員七:

1. 本案基地透水率不足,請再提高雨水儲留設施容量。

委員八:

			112 十反室的中部中設計會戰女只曾第 10 八曾敬
審議 第一案 (1-3)			中請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 單位 公司 1住宅)」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事祖原建築師事務所
	中本	出主认让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7 = 10.70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本案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條規定,「…退縮4m、5m或6 m
	地景規劃	业 副 利 員 引 重 副 面 高 程 設 計	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淨寬1.5m之喬木植生帶,其
	工程科	植栽計畫	餘部分應留設淨寬2.5m之無遮簷人行步道。…」,目前基地東北側
		透水計畫	1.5m喬木植生帶範圍設置有高差之構造物,不符規定,請修正;
		照明計畫	另西南側配合老樹移植未能於退縮範圍內設置2.5M之無遮簷人行
		景觀模擬	步道,請說明規劃構想提請委員會同意(P3-26)。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二) 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
		共化土官法令	
			原則篇」第4點規定,「12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面
			積不符合上開規定時,若其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且
			其雨水回收儲水槽容量(m³)>基地面積(m2)x0.119(m),並已提出雨
			水回收再利用計畫者,其透水率(透水面積/基地面積)標準得調降
			為25%」,本案原法定透水率為30%,已依前開規定降低法定透
			水率至25%;目前設計透水率為21.52%、透水面積為2232.31m ² ,透
			水面積不足361.475m ² 、透水率不足3.48%,是否可以減少管委會空
			間及地面層水景設施, 請說明合理性及補償方案內容(增設雨水儲
			留設施容量204.064m³) ,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P3-47)。
			(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條規定,臨計畫道路側退
3n.1±			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於退縮植栽帶(東側臨後甲三街)
初核			設置自行車位,不符規定,請修正。
意見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綠覆面積及透水面積檢討圖與一樓平面圖不一致,請修正
			$(P3-27 \cdot 3-29 \cdot 4-5) \circ$
			(二)綠覆面積及透水面積(含補償範圍)不可計入建築面積範圍,請修
			正(P3-27、3-29)。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樓平面圖請套繪景觀規劃(P4-5)。
			(四)平面圖請確實補充空間名稱、高程、柱位並標示尺寸。
			(五) 附表 5 之「都市設計準則」請逐條檢討,勿自行刪減內容。
			(六)本案未檢附都更都設聯席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修正查核表,請
			補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珍貴老樹位置,以及其周邊設施物是否經農業局審查
			同意(P28、29)。
			(二) 本案與南側 R12 基地之十字軸帶動線無法串連,請適度增加人行
			破口,以利連通(P3-4)。
			MX口,以们还进(10 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街道轉角廣場邊緣請增加行人庇護島頭設施,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2. 請依行穿線位置分別設置無障礙斜坡。
			3. 建議自然透水區域請儘量綠化,並儘量增加綠帶寬度。

		114 十反室制中都中政司备硪女只冒知 10 八官硪
		4. 如非必要,請儘量原地保留老樹,避免移植增加死亡率。5. 建議儘量合併綠地,避免綠地切割零碎。
都市發展局 無合企議科 都市理科 都市規劃和	都市計畫 使用分 要點 在 事 計畫 等 。 章 。 。 。 。 。 。 。 。 。 。 。 。 。 。 。 。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3-24:平實六路應為 15 米寬,圖上誤繕為 10 米寬。 2. P4-1:機車實設 573 與 P1-1 載記 571、P3-6 載記 571 不符,請確認涉及停車位之數據正確性。 都市計畫管理科: P3-6、4-2~4-6、5-9:每滿150m²(100m²)設置1輛之規定,無須進位,請修改。
工務局建築管理和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本案無意見,於申請建築許可1. 本案無意見,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依建築法及關規定辦理。時應依建築法及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公園管理和	植栽計畫照明的主管法令	 △園管理科一股: 1.請設計單位釐清地籍範圍,屬道路用地部分,若有認養人行道需求(設計路型、鋪面材質、植栽設計,供電維護計畫、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等)以及行道樹移植(含微移),應以書面向工務局提出申請,勿一併納入本次設計範圍。 2.P3-28:請於植栽表內標註喬木屬既有移植、原地保留或新植。屬既有喬木移植者,建議將養根斷根納入期程並確認喬木健康狀況及新植地土壤情形,增加移植存活率。 3.P3-28:本案臨路側之現有行道樹,如阻擋出入口有移植(含微移)需求,請依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花草樹木妨礙道路兩旁住戶進出或施工而須遷移者,應檢具移植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遷移,並負擔相關遷移費用。」之規定辦理。 4.P3-28:喬木部分屬大型喬木(黃連木、茄苳、阿勃勒),請留意阻根設施,以防未來竄根嚴重,影響建物結構或步道。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畫黎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除平實段18地號(R12住宅)未達提送交評門檻外,餘已於112年3月20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本案除平實段8地號(R10公宅)車道出入口設於平實二街外,餘皆開設於後甲三街,平實段18地號(R12住宅)如可調整至平實六路,將可相對減少後甲三街的交通負荷,建議再檢討評估。 3.平實段18地號(R12住宅)建議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4.基地周邊道路之路邊停車格位未來將視該區域開發狀況及衍生交通量等檢討調整,為滿足公園、醫院、銀行等停車需求,屆時所留設之路邊停車格位以服務一般民眾為宜,爰有關平實段8地號(R10公宅)設置托嬰中心規劃路邊臨停車位乙節,建議改規劃於基地內地下一層停車場空間來滿足家長接送需求。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11

		其他主管法令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仍有涉及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
			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
			者聯絡名單供參。
			4.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
			57條第2項規定。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15、16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宅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區),預計興建 A、B 棟地上 29 層/地下 3 層、C 棟地上 4 層、D 棟地上
	四加口		1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446戶、店鋪數:13戶)、建築物高
	環保局		度 A、B 棟 100.5 公尺、C 棟 20.2 公尺、D 棟 5 公尺,基地面積 10375.14
		其他主管法令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 11/ +-		

農業局書面意見:

1. P3-24: 本案基地經查有本局 111 年 12 月 13 日南市農森字第 1111598134A 號公告列管之受保護樹木編號 TN034 榕樹(22. 995489, 120. 238068, 老樹廣場一),另鄰地 R12 住宅街廓平實段 18 地號 TN035 榕樹(22. 994313, 120. 237619)之移植及復育計畫,經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以南市農森字第 1111381658 號函核定同意移植至老樹廣場二。

列席意見

- 2. 兩棵列管樹木棲地範圍(樹冠投影範圍)內建議維持現狀保持土壤露出,不要設置硬體設施及種植草皮植栽,阻擋老樹根系土壤空氣與水的交換。查本案在兩棵列管樹木棲地種植草皮灌木(P3-29)及街道家具(P3-37),涉及樹木生長環境之利用行為,**請擬具樹木保護計畫送農業局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
- 3. TN034 榕樹修剪計畫及 TN035 榕樹移植及復育計畫業經核定,請於進行修剪、斷根、移植 作業各階段施工前通知農業局到場察看紀錄,俾追蹤管理。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屬「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工程」排水計畫範圍,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 1. 請補充說明現行周邊道路系統,本案衍生之交通足以負荷。
- 2. 請說明R10住宅、R11住宅之管委會空間為何規劃在角落,以及是否有地下層或地面層有遮 簷之動線供住戶使用。

委員意見

3. 請說明店鋪臨停空間規劃位置。

委員三:

- 請說明十字廊帶內部之覆土深度實際為何並請補充剖面圖說,以對應高程。
- 2. 請說明店鋪臨停車輛規劃是否干擾人行動線。

委員四:

1. 地下一層之汽機車動線,應考量於上下班時間發生交繼衝突及車道共用之必要性,妥適調整規劃。

- 2. 本案基地西側為平實公園,但R10住宅、R11住宅於西側臨路供人通行之寬度不足,建議考量如何引導人行通行使用。
- 3. 請補充全區所有出入口寬度及人行動線。
- 4. 有關1樓廣告招牌及空調室外機規劃只繪製一張剖面圖,且實際上招牌空間大小與室外機不符,是否考量未來安裝維護空間,請確實補充管線穿樑位置圖說。
- 5. 本案留設十字軸帶開口與平實公園之間,是否考量如何引導民眾動線。

委員五:

1. 本案基地西側為平實公園,請說明本案如何呼應。

委員六:

1. 本案基地透水率不足一節,是否可增加其他補償項目。

委員七:

1. 本案基地透水率不足,請再提高雨水儲留設施容量。

委員八:

-			
審議 第一案 (1-4)			中請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 單位 公司 單位 公司 設計 事項 查祖原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基本資料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書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一樓平面圖請套繪景觀規劃(P4-6)。 (二)平面圖請確實補充空間名稱、高程、柱位並標示尺寸。 (三)本案倘未規劃地被,請刪除該圖例(P3-29)。 (四)喬木規劃位置與覆土深度圖說無法對應,請修正(P3-28、3-31)。 (五)附表5之「都市設計準則」請逐條檢討,勿自行刪減內容。 (六)剖面圖請補充景觀規劃、標示覆土深度、室內外高程及公有人行道(P4-18、4-19)。 (七)本案未檢附都更都設聯席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修正查核表,請補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建議增設室內與十字軸帶開放空間之動線開口,以利住戶使用(P3-4)。
初核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街道轉角廣場邊緣請增加行人庇護島頭設施,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2. 請依行穿線位置分別設置無障礙斜坡。 3. 建議自然透水區域請儘量綠化,並儘量增加綠帶寬度。 4. 如非必要,請儘量原地保留老樹,避免移植增加死亡率。 5. 建議儘量合併綠地,避免綠地切割零碎。
	和 展 企 議 科 畫 常 規 劃 科	都市計畫是常 生地制 要都 市計畫 整 常 市 計畫 整 常 市 計畫 數 市 計畫 獎 勵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3-6、4-2: 汽車法定 109 與 P1-1 載記 107、P4-1 載記 107 不符,請確認涉及停車位之數據正確性。 都市計畫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1. P3-6、4-2~4-6、5-9:每滿150m²(100m²)設置1輛之規定,無須進位, 請修改。 2. P5-9:參照頁次漏列p3-6。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本案無意見,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依建築法及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 請設計單位釐清地籍範圍,屬道路用地部分,若有認養人行道需求(設計路型、鋪面材質、植栽設計,供電維護計畫、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等)以及行道樹移植(含微移),應以書面向工務局提出申請,勿一併納入本次設計範圍。 2. 本案臨路側之現有行道樹,如阻擋出入口有移植(含微移)需求,請

			依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花草樹木妨礙道路兩旁
			住戶進出或施工而須遷移者,應檢具移植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遷移,
			並負擔相關遷移費用。」之規定辦理。
			3. P3-28:請於植栽表內標註喬木屬既有移植、原地保留或新植。屬既有
			喬木移植者,建議將養根斷根納入期程並確認喬木健康狀況及新植地
			土壤情形,增加移植存活率。
			4. P3-28: 喬木部分屬大型喬木(茄苳), 請留意阻根設施,以防未來竄根
			嚴重,影響建物結構或步道。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7767-4	兵他王官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線計畫	1. 本系建筑初州逐际為店鋪、东石住宅)依廷宗初交過影音計估平列第 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除平實段18地號(R12 住宅)未達提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送交評門檻外,餘已於112年3月20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工
			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本案除平實段 8 地號(R10 公宅)車道出入口設於平實二街外,餘皆開
			設於後甲三街,平實段 18 地號(R12 住宅)如可調整至平實六路,將可
	交通局		相對減少後甲三街的交通負荷,建議再檢討評估。
			3. 平實段 18 地號(R12 住宅)建議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4. 基地周邊道路之路邊停車格位未來將視該區域開發狀況及衍生交通量
			等檢討調整,為滿足公園、醫院、銀行等停車需求,屆時所留設之路
			慶停車格位以服務一般民眾為宜,爰有關平實段8地號(R10公宅)設 ┃
			置托嬰中心規劃路邊臨停車位乙節,建議改規劃於基地內地下一層停
			車場空間來滿足家長接送需求。
			1.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後甲」。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2. 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 惠請於開始下挖日 20
		其他主管法令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ナルロ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仍有涉及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
	文化局		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
			者聯絡名單供參。
			4.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
			57條第2項規定。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18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
		環境保護設施	
	環保局	計畫	店鋪數:2户)、建築物高度46.1公尺,基地面積2210.3平方公尺,
	- Ne 1/11/24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
		パルエトムマ	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關特用發行為下頭計与文件主張你向正式認定應否員他來規約音計 估。
	曹坐巳圭	 面意見:	IU .
	辰 赤 何 吉	「叫尽允・	

列席 意見 1.P3-24內容更正:本案東區平實段15、18地號編號71、72榕樹於111年12月13日以南市農森 字第1111598134A號公告為編號TN034、TN035受保護樹木;認定依據為符合森林法第38-2條第 3項授權訂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3款「樹冠投影面積 達400平方公尺以上」;管理單位目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達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2. TNO35榕樹移植及復育計畫業經核定,請於進行修剪、斷根、移植作業各階段施工前通知農業局到場察看紀錄,俾追蹤管理。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屬「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工程」排水計畫範圍,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1. 請補充說明現行周邊道路系統,本案衍生之交通足以負荷。

委員三:

1. 請說明十字廊帶內部之覆土深度實際為何並請補充剖面圖說,以對應高程。

委員四:

- 1. 地下一層之汽機車動線,應考量於上下班時間發生交織衝突及車道共用之必要性,妥適調整規劃。
- 2. 請補充全區所有出入口寬度及人行動線。

委員 3. 有關1樓廣告招牌及空調室外機規劃只繪製一張剖面圖,且實際上招牌空間大小與室外機不 意見 符,是否考量未來安裝維護空間,請確實補充管線穿樑位置圖說。

委員五:

1. 本案基地西側為平實公園,請說明本案如何呼應。

委員六:

1. 本案基地透水率不足一節,是否可增加其他補償項目。

委員七:

1. 本案基地透水率不足,請再提高雨水儲留設施容量。

委員八:

審議第二案		=	「限公司新市區富強段店鋪、集合住 單位 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審議案 設計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基本資料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查整平立 剖植透照景都 共和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本篇所稱退縮之範圍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並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適當植栽綠化,不得設置結構物(含陽台、花台、雨遮、柱樑)、停車位、車道、圍牆、突出於地面之植穴構造或阻礙通行設施物等」,本案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但退縮部分未設置人行步道不符合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部分圖說文字出現重疊,請修正。 (二)平面配置圖圖例有缺,請補上 (三)立面圖退縮線標示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資源回收專區緊鄰在車道出口右側,請說明資源回收車臨時停放位置及動線規劃是否影響安全性。
初核意見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1. 機車停車空間請儘量避免植草磚使用,以增加使用便利性。 2. 自然透水區域請儘量綠化。 3. 綠地請儘量合併,避免切割零碎。
	都 展 編 新	區位現況 理 理 理 理 理 工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本案土管無意見,涉及危老及容移部份請依更新科及都管意見辦理。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案已於 112.10.13 核發試算函,移入容積 740.66 平方公尺,報告書檢討之容積移入量尚符合。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倘本案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12公尺以上,請依法辦理結構外審事宜。 2. 倘本案店鋪總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仍依內政部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函示:「…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B2類組。…」請於申請建照時依規定辦理。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1114 十尺至用中部中以口街或女只百分 10 八百成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1. P3-3:有關照明計畫基地北側之車道出入口處,建議應增加照明。 2. P3-4-1:有關基地北側停車道兩側喬木,應調整與車道間距 5m 以上,或改以現地位置種植 50cm 以下之複層灌木植栽即可,以利迴車行車視線與人行道行人安全。 3. P3-4-1:建議基地南側樹種楓香、竹柏、青剛櫟以規律性交錯種植,以利整體葉色、開花景觀視覺之一致。
_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綠能產品運用	4. P3-4-1、3-7-2:請確認基地西側所栽植之2棵洋紅風鈴木樹穴位置, 是否影響地下停車場之結構承重。 未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平面層停車場與地下停車場共用同一出入口做進出,車流交會處易生交織衝突,建議加強警示設施,並確保行車視線無礙。 停車場出入口鄰近西寧街32巷,為免車流動線交織易生衝突,建議加強相關交通安全措施。 建議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富強段 316-2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93户、店鋪數:2户)、建築物高度 42.63公尺,基地面積 1851.66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u> </u>	
心儿	4日 /	<u> </u>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1. 建議車道出入口擴大,出入口左右的植栽盡量往外移讓視角擴大。

委員意見

委員三:

- 1. 應說明使用者無障礙汽車位停車後要如何到門庭或進入室內。
- 資源回收專區位置與住戶倒垃圾動線的關係以及所有汽機車進出動線都會集中在交織節點上,這地方的安全性必需要認真處理否則會造成混亂。

委員四:

1. 車道出口方向右側的藍花楹如果正常生長應是屬於較大的喬木,此樹種放在車道出入口兩

側易阻礙視線,請改種其他樹種;另相同考慮阻礙視線情況,出入口兩側喬木及灌木叢部 分是否能改再低矮的灌木或地被型的植栽。

- 2. 機車停車區與步道應有適當的阻隔設施,讓機車不要進入步道行駛。
- 3. 環基地周圍的綠帶增加灌叢。
- 建議汽車停車位(92號)移到其他地方,排煙室開一個進出門,這樣資源回收專區位置即可考慮移至此處。
- 5. 機車停車位(95號)位置不妥。

委員五:

 一樓平面規劃的汽車停車位都不易出來,如果已有一戶一停車位建議一樓平面汽車停車位 可以考慮減少或移除店鋪改汽車停車位。

委員六:

- 住戶資源回收動線、垃圾車回收動線、地下車道出入動線及平面汽機車道出入動線交織處會有安全問題,請增加安全性警告相關設施並妥善規劃。
- 2. 為讓汽車停車位(92號)與裝卸停車位(95號)有合理停車空間,其前後之機車停車位請 再檢討調整。
- 3. 一樓平面無障礙汽車位的設置位置請再檢討。
- 4. 基地車道出入口左右側的樹種規劃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

				申請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
審議	「臺南	市鹽水區)	月津國民小學-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	單位	小學
第三案	環境老	舊校舍整建	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單位	莊政道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新 展 設 規 報 地 工 程 科 出 工 程 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與問置質問題對社會的問題,因此不可能可以可能可以可能可以可能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指定建築線應為核章版。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1. 現有鋪面至籃球場如需跨越草皮,建議 聯步道。	議部分	·: 無
初意核見	都 展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1. 基地使用分區(p. 2、p. 4、p. 16、p. 17依, p. 18 書內容, 月津國小之公共設治, 為符合現行計畫, 為符合現行計畫, 為符合現行計畫, 為符合現行計畫, 整(p. 8), 與有對人,查樣人,對於人,對於人,對於人,對於人,對於人,對於人,對於人,對於人,對於人,對於	施畫青上該請 ,	別,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 1.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 2. 尚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園管理科二股: 1.P10、16:本案選擇喬木如毛柿,果實戶動範圍內有落果砸傷學童之安全疑慮;發異味亦對學童有所影響」。 2.P10、16:後續對於樹種之選擇,應避免「「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中臚列之 	又如大 臺南市	葉山欖,於開花時節散 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

-			1		
				3. P16:有關樹距應依喬木樹種規格適時調整(大型喬木 6-8 米,中型喬	
				木 4-6 米)。	
				4. P16:建議基地東北側即生態教學區樹種以規律性交錯種植,以利整體	
				葉色、開花景觀視覺之一致。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上归加立口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線計畫	1. 停車空間應滿足教職員及訪客使用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3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新營・過港遺址」及「鹽水港遺址」。	
			保存、公共藝術	2. 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 惠請於開始下挖日 2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其他主管法令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仍有涉及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	
				因. 如於玩地有基地下犯工程爭且,仍有沙及通班之內能,廷職目時考古 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	
		文化局			
				者聯絡名單供參。	
				4.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	
				57條第2項規定。 「上來國八十才領集」和生者 D2 七間藉然口如黑山書往 (十文 /) 藉然 幣 D1	
				5.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報告書 P3 有關藝術品設置計畫請依文化藝術獎助	
				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鹽水區月津段 1031、1035、1040、1041、	
			環境保護設施	1061、1064、1069 地號等7筆土地(文(小)二),基地面積為28041.4	
		環保局	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其他主管法令	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	淹水潛勢區	,工程實際變動範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1. 本棟建	生物屋頂顏色	由拆除前的紅色改為黑色,請考量與既有建物的環境協調,並注重在地	
		的歷史	 史氛圍。		
	委員	委員三:			
	意見	1. 本案化	工置接近歷史	區,在建物顏色及建材上應避免突兀。	
		委員四:			
		1. 本案請	青考量尊重歷	史記憶氛圍及節能減碳的平衡,建議建物顏色請再考量,光電板可改設	
		置於抗	异場或停車場	上方。	
		2. 請再確	崔認校內高程	及無障礙動線順平。	
ı		M. (A. E. De De La DA DE SERVICI NESSA MAN M. 1			

委員五:

- 1. 光電板目前受光面朝北且被圖書館遮蔽,請考量實際效能。
- 2. 斜屋頂應預先考量天溝及排水口的細部設計,並避免未來影響立面。
- 3. 本案應確實考量歷史背景,必要時做實體模型研究。
- 4. 室內教室及走廊高差 5 公分,請考量無障礙高差及學生容易絆倒的問題。

委員六:

1. 校內環境請確實考量斜坡、水溝蓋、高低差、動線問題,目前動線集中一節點是否妥適, 中棟校舍前方綠帶可以考量適度打開,並考量大門到校舍動線及廚房送餐動線是否過於曲 折。

審議第四案			埕段1-656地號等4筆土地店舖 都市設計審議案	及集章	申請單位 没計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
	審單市 居 新地 工程科	權 項目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 其他 主	審查意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申請書之停車位及透水面積,請檢討後更新。P1-1 (二) 街道家具避免銳(尖)角設計,建議請修正。P3-12 (三) 剖面 E-E' 未顯示地下一樓與平面圖不符,並應符合透水步道不得有構造物規定,請釐清修正。P3-7-2 (四) 請標示店舗及住宅空調位置,適當遮蔽美化,不得影響臨街面。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初意	都 展 合 議 市 理 制 都 科 都 科 都 科 都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區位現 現 記 工 市 分 工 計 工 管 工 計 工 計 工 計 工 計 工 計 之 計 之 計 之 計 之 計 之 主 、 計 之 主 、 主 、 主 、 主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街道轉角廣場邊緣請增加行人庇護 2. 綠帶端點建議勿用銳角設計,造 易,容易踏禿。 3. 建議勿使用單株喬木植穴,避免緩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2-1-1: 申請基地位置標示錯誤。 2. P5-1-3: 土管相關檢核結果應填具 3. P1-1、4-2、3-8-2、3-8-3、3-8-4 表格與統計數據均不一致,請修正 4. P4-2: (1)規定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m² 設置一無須進位。 (2)汽車應設 27 輛、機車應設(店鋪配前項意見統一修正。	成地	切磚 次: 車 合作	施作不易且後續維護不。 關汽機車位數,各相關 ,故應設法定停車位數 主宅 38 輛)42 輛。請搭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計畫 出籍 计	5. P4-1-4、4-1-5:本基地雖位於水子 道五以南地區」,故僅需依都設審議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案屬水交社地區範圍內,惟非屬 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本案無意見,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 公園管理科一股: 1. P3-9-3:樟樹屬大型喬木請留意阻 結構或步道。 未提供意見。	原則檢言公司五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时相 以	關退縮規定。 地區內之建築基地,請 地。 關規定辦理。

			114 十反室的中旬中 政司 會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愛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基地開發住宅50戶、店鋪3戶,實設汽車停車位47席、機車停車位57席,考量基地係開發做店鋪及住宅使用,建議基地內汽、機車停車空間應滿足顧客、員工與住戶停車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2.承上,汽車停車位編號25、46設於坡道旁及梁柱間,恐不易進出停放,為滿足汽車停車需求,建議評估再下挖一層之可行性。 3.地下一層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編號57設於主要進出坡道旁,車輛停放後須穿越坡道前往梯廳,危險性較高,建議調整位置或取消。 4.機車停車位編號52至56號因鄰近汽車停車位,是否有不易停放或碰撞風險,建議檢討其妥適性,或加強相關交通警示設施。
: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鹽埕段1-656、1-915、168-3、168-54地號等4筆土地(住六、住六(附)),預計興建地上11層/地下3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50戶、店鋪數:3戶)、建築物高度38.3公尺,基地面積1221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魚意見	<u></u> •		
	<u></u>	<u>+ - + n \ .</u>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3. 交通及公共設施如何因應本案高容積,請補充說明。

委員二:

- 1. 本案臨 6 米巷道現況是否有停車?本案車行動線進出狹窄,恐有視線死角,建議增加現場視覺模擬與通識性。
- 2. 本案地下停車場車道入口處鋪面為透水面積範圍,是否合理。

委員 意見

委員三:

1. D-D剖面喬木及景觀土丘,如何因應原土層(砂石)流失而影響步道?建議請修正。

委員四:

1. 請考量店舖所需之汽機車臨停空間。

委員五:

1. 加強本案交通管理,並設置警示裝置。

審議 「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區海興段1-5、1-94等2 單位 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區海興段1-5、1-94等2 單位 設計 張博森建築師事務長	
第五案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與計 單位 審查 權資檢核 項目 審查 意意見 不可發 基本資料 整性空间设计 序列配出注意 地區域對 自商在股份 整體別發地區之住宅區,現級申請容積移轉審查 實際財政 查 東京發之紀於之祖別。依 (全) 由市政府部 可計 基容積移轉審查 實際財政 基	入許都4司、淪之栽位」修 1 清,,) 議 交 基可市%意景是 範綠、規正 、 改建 並。 原 織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自然透水區域請儘量綠化。
		2. 非主要出入口處,建議將綠帶連接。
		3. 街道轉角廣場邊緣請增加行人庇護島頭設施,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4. P. 3-7-1 喬木漏繪,且喬灌木之圖例與平面圖繪製樣式不符,請修正。
		5. P. 3-11-1 部分 LED 矮柱燈配位置於鋪面上,建議改於鄰近草地,避免
		行人不慎毀損及增加維修便利性。
		6. 車道出入口請增加警示燈。
' ' '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審查意見。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審議科	安 統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印訂重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1. 高度逾16公尺應經都設會同意。
1 1 1/0721.11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ab the total and a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1. 本案無意見,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依建築法及關規定辦理。
	祖 租 租 和 計 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其他主管法令	1.P3-5:本案臨路側之現有行道樹,如阻擋出入口有移植(含微移) 需
工務局		求,請依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 「花草樹木妨礙道
公園管理科		路兩旁住戶進出或施工而須遷移者,應檢具移植計畫,向管理機關申
		請遷移,並負擔相關遷移費用。」之規定辦理。
		2. P3-11-1:因本路段常有大貨車通行且車速快,建議於臨安北路一側路
	No	口轉角及步道邊界處增加照明,保障行人安全。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たたいさ り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兩處出入口因鄰近主要進出坡道,建議加強警示
	級可重 交通影響評估	設施或增設反射鏡。
	其他主管法令	2.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於車輛停放後須穿越主要車道前往梯廳,危險性較
		高,建議調整位置。
		3. 部分機車停車位因鄰近汽車停車位,為免機車隨意穿越,建議設置相
交通局		關阻隔設施。
		4. 本案基地開發144 戶,汽、機車停車供給除考量住戶需求外,訪客停
		車需求亦應滿足,建議於基地內規劃足夠之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
		化。
		5.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位於分向限制線範圍內,車輛僅得以右進右出,請
	文化資產、古蹟	於出入口加強相關警示設施,避免住戶違規穿越道路。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义化向	等相關事項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
	環境保護設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計畫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W 1/1/19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海興段1-5、1-94地號等2筆土地(特
	六心工作伍マ	定商業專用區(特商二之二)),預計興建地上16層/地下3層之集合住
		宅(住宅數:144戶)、建築物高度53.75公尺,基地面積3276平方

列席	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 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1. 本案東南側臨安北路退縮5公尺範圍內有突出式花臺,不符退縮範圍淨空設計規定,請修正。